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 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达美国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6400 万元，其中预计与赫达美国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900 万元，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前期市场策略调整得当，美国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及品牌认可度逐步提高，助推纤维素醚、植物胶囊产品在美国的销量增长高于预期，公司与赫达美国公司关联交易额较以往年度增大，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500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均系公司的参股公

司，故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市场价格	3500	5498.14	2338.77
	小计			3500	5498.14	2338.7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基本情况

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设立，由公司与 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 SL（以下简称 M&C）共同出资，赫达西班牙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公司与 M&C 各持股 50%。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以上信息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赫达西班牙公司尚未经营。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月24日在美国设立，由公司与 Michael Chen 共同出资，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 4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6,645,998.71 元，净资产为 17,943,928.10 元；2020 年 1-6 月实现业务收入 50,289,627.44 元，净利润 3,509,360.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 50%的联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 40%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各

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